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連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及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7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8
（三）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1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3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4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14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5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16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16
四、结论意见.....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依上下文而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

¹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减为19名。

(八)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减为19名。

(九)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

(十)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

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9 人调整为 1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95,000 股调整为 10,065,000 股。

（十一）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四）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并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4,277,77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五）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六）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十七）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九）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 3 名激励对象所持 408,01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除激励对象陈鑫、刘洋因离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

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除激励对象陈鑫、刘洋因离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 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之“（三）限售期”部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之“（四）解除限售安排”部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因此，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 万元）为基数，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2,6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903.34 万元。2018 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515.30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8 年净利润为 6,418.64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要求。</p>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p>(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合格)</th> <th>D (尚需改进)</th> <th>E (需大幅改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1.0</td> <td>0.5-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p>		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尚需改进)	E (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p>目前在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尚需改进)	E (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向包含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内的 21 人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

鉴于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名调整为 17 名。

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347,565,000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00060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90,881,492股。

鉴于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5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7名调整为14名。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0,881,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590,473,477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变为826,662,867股。

鉴于激励对象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8,306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4名调整为12名。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4,758,73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根据上述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3,727,143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8,73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解除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8,507	61,882	0.01%
2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注 4）	1,000,000	1,785,063	618,821	0.07%
3	田恩泽	副总经理（注 5）	1,800,000	3,213,115	1,113,879	0.13%
4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 6）	935,000	1,669,034	578,598	0.07%
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8 人		6,553,734	6,881,424	2,385,556	0.29%
合计			10,388,734	13,727,143	4,758,736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3、本次解除限售合计股数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差异，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向下取整所致。4、段海军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5、田恩泽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6、陈九飞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陈鑫、刘洋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故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68,306 股。

本次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4 人调整为 12 人，公司总股本从 826,662,867 股减至 822,994,561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7,5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243,316,500股。

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347,565,000，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000604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0,881,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590,473,477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变为826,662,867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后为 3.46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2,692,338.76 元，按两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2.1% 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 870 天）为 635,312.41 元，共计 13,327,651.17 元；前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26,662,867 股变更为 822,994,56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26,662,867 元变更为 822,994,561 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陈 凯

年 月 日